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吕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确保公司发展稳定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吕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实施本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可以做出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予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査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款项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9) 授予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定期定或修改计划的管理实施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予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法院或相关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且合法的适当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要董事会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玉峰、林庆忠、吕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五）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0.70元/股调整为35.86元/股，授予数量由124,868股调整为308,152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职工监事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续聘同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同时聘请东洲公司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本公司来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08.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58,454.72万股的0.30%。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分别以51.15元/股及41.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98,953.7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51.15元/股的价格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53,246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周期自公司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上市首日；第二个和第三个归属周期尚未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0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958,454.72万股的0.3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所有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出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首次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股改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以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予以公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为231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4年12月底）1,952人的11.83%，具体包括：

1. 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3. 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

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前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一）境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TIM FU	美国	副经理	76,470	14.99%	0.045%
刘玉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710	0.92%	0.002%
林庆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710	0.92%	0.002%
李应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10	0.92%	0.002%
吕成	中国	董事	2,630	0.52%	0.001%
李军	中国	财务总监	2,630	0.52%	0.001%
Mark Louis Vosvall	美国	核心技术人	4,900	9.60%	0.002%
孙凌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	4,080	8.00%	0.002%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	4,080	8.00%	0.002%
冯文征	中国	核心技术人	4,080	8.00%	0.002%
黄伟贤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750	5.4%	0.001%
张一丁	中国	核心技术人	2,290	4.5%	0.001%
赵伟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	1,810	3.5%	0.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共计218人）			390,230	76.50%	0.230%
合计					
			510,080	100.00%	0.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与单个激励对象加总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